2020年淄博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教师

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

根据《2020年淄博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教师公告》的规定，现将进入面试范围人员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及其他事宜公告如下：

一、进入资格审查范围人员需提交的材料

（一）报名表、本人签名的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各一份，其中报名表、诚信承诺书在资格审查公告发布后登录报名系统打印。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

（三）学历、学位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具体包括：

1.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2001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om.cn）验证打印）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

2.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2008年9月1日及以后的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www.chinadegrees.com.cn）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

3.应聘人员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证明。

4.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情况的，应聘人员还需提交所学具体方向的证明材料，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岗位要求。

5.国（境）外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认证书须在报名首日之前取得）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2006年及以后毕业生还需提交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结果（登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在线查询系统（renzheng-search.cscse.edu.cn）查询本人信息并打印当前网页）原件一份。

（四）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可参照附件3样式出具）或解聘证明。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证明需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双方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教师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

其中，报名时属在职人员、后解除劳动关系的，应提交失业证、解除劳动合同书、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证明原件一份（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证明或解聘证明确有困难的，经应聘单位同意，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否则视为弃权。

（五）其他网上报名时提交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

二、其他事宜

（一）资格审查由学院在公开招聘主管机关指导下具体负责。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聘工作全过程。现场资格审查与网上初审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二）资格审查须由本人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否则视为弃权。

（三）学院将及时受理有关投诉或者举报，调查处理情况向投诉人或者实名举报人反馈，并报公开招聘主管机关。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2020年淄博市技师学院公开招聘教师公告》规定执行。